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延津县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

招标文件

(三标段)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1011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边永红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延津县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

招标文件

（三标段）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7 号



招标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招标公告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7 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

3、建设规模：2025 年延津县马庄乡等 6 个乡镇村组道路项目新修水泥混凝土道路 81163 m²；新修柏油混凝土道路 10967 m²；2025 年延津县僧固乡等 7 个乡镇村组道路项目新修水泥混凝土道路 78602 m²；新修柏油混凝土道路 10803 m²。

4、招标范围：一标段、二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9364997.32 元；二标段：9089713.1 元。

7、工程建设地点：延津县境内；

8、标段划分：3 个标段；

一标段：2025 年延津县马庄乡等 6 个乡镇村组道路项目

二标段：2025 年延津县僧固乡等 7 个乡镇村组道路项目

三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9、工期：一标段、二标段：90 日历天；三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质量要求：合格；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资格：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项目经理必须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参保证明由社保缴纳地社保部门出具或社保缴纳地社保局网站查询截图），三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总监必须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参保证明由社保缴纳地社保部门出具或社保缴纳地社保局网站查询截图）。

（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2日08:30至2025年06月09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免收。

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4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

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室：董庆军 13781927928

七、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联 系 人：边宏磊

电 话：17656186633

2、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万和城一号楼一单元 2304

联系人：解冰倩

联系电话：1569078316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冰倩

联系电话：15690783162

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联 系 人：边宏磊 电 话： 176561866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万和城一号楼一单元 2304 联系人：解冰倩 联系电话：15690783162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延津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组道路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周期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项目结算审计金额的 1%

	(最高限价)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前 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相关施工的监理服务。
...	...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8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9	其他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如投标人原因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11)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	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

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回执单或保函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

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 户 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 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6 电子保函：

- ①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 ②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公布 3 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 <u>3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 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含 90%，100%下同）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内，则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监理 大纲 (30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5分)	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包括各关键部位 1-5 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质量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得 2-4 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得 1-2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得 0-1 分
		工期控制措施 (4分)	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 2-4 分 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得 1-2 分 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
		造价控制措施 (4分)	造价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得 2-4 分 造价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得 1-2 分 造价控制措施不全面:得 0-1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4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 2-4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较措施较得力得 1-2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 (3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很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很合理:得 2-3 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较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较合理:得 1-2 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不齐全、不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得 0-1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得 2-3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得 1-2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 0-1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3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2-3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一般(1-2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不齐全、针对性不足(0-1 分)。
1.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 50 分基础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 50 分基础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2.4 (3)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及资料员)岗位齐全的得 6 分,缺一个岗位扣 2 分。
		服务承诺 (14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0-4 分) 2.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0-4 分) 3. 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0-3 分) 4. 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3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1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在本次项目投标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在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8、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时间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得出的平均分即为该单位投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票数半数以上的予以通过，未获半数以上的予以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签 约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约 地 点：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_____ 万元,以工程决算价为准。

4. 监理合同价款: _____ 元(_____ %系数)(以工程决算,最终按审计后金额为准)(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含附件)、单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等书面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本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件 C: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 D: 房建工程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上述约定的顺序作出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按上述约定仍无法作出解释的,则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如本合同(含附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予以变更或废止的,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中就同一事项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电话：_____，通信地址：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监理费率：_____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等。
2. 监理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评审价×监理费率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随本项目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自工程施工开工报告的开工日期始，至工程质保期满止（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

签署页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利息 。

4.2.4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而书面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恢复执行监理服务，暂停期间的不计入本合同期限内。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无需支付服务酬金及补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恢复执行监理服务；对于因暂停执行监理服务而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以及恢复执行监理服务的工作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工作，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赔偿、附加工作报酬及补偿等任何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

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

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

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投标文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人在质量及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工作：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A. 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日提前 7 天书面递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监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规划及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在报委托人审定批准后遵照实施。

B. 审查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协助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在充分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的前提下，协助组织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具备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令。

C.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及委托人要求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定期组织并参加现场施工例会及协调会，协调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环境管理、劳动力调配等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D.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管理等保障体系并监督各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确保现场施工时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理，节假日做好现场值班安排。监理人应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并全额赔偿委托人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

E. 审核施工单位及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场地布置方案，并向建设单位提出检查、审核意见；方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由监理人负责跟踪、督促及落实。

F.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变更申请，核查和协调处理承包人对施工进

度计划的调整；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并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如有不符的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提出加快进度的措施并跟踪落实情况，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计划。

G.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的质量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及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及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H.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和施工单位月度报表形象进度进行审查复核，做好工程付款前的初步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I.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查，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J.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监理人未及时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的违约金。

K.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L.协助处理因质量事故发生的纠纷和索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如有必要，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M.组织并参加施工单位进行各阶段性工程（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督促施工单位按整改意见和整改表进行修补整改，及时进行跟踪复检，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N.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工作小结，并督促施工单位向质量监督站申报阶段核验和竣工备案。

O.按建设单位的时间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理完成竣工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P.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遵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阶段回访，若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修补措施、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修并对保修工程进行复验，使其达到规定质量。如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修抢修时，监理方有义务派人到维修现场，无偿

做好后续维修、抢修施工的相关协调与服务工作。

Q.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移交接管的协调事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如需与第三方进行移交接管的，监理方应负责做好一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后续协调和现场管理，直至移交接管工作顺利完成。

R.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S.总监理工程师应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和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如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用餐的，必须按时向施工单位结清费用。

2.1.3 信息资料管理及报告制度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工作的有关文件归档，并移交给委托方。信息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建立工程信息编码体系；

B.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其执行；

C.进行本工程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

D.运用计算机进行信息管理，随时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施工监理的各类信息，并提供各种报表和报告；

E.制定有关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

F.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经济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等资料档案；

G.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按时做好监理日记，填写监理工作记录，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日志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等，须有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监理人员签字。

H.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城建档案信息中心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报的要求，将本工程所有文档（包括图纸、说明文件、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资料等）装订成册，在工程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竣工文件资料一套。监理人应保证该部分资料通过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验收。

I.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①监理人于每月最后一次周例会后 3 天内，提交当月所有的会议纪要和当月的监理月报；

②监理在专项会议后 3 天内提交一份专项报告；

③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提供。

2.1.4 组织协调

A.协调项目参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一般问题并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书面提交委托人，以使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B.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通报工程实施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检查/检验/测试单位等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C.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纠纷事宜。

D.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总包单位与各专业配套施工单位交叉面的产品保护及相关协调工作。

E.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后，由监理人研究初步的处置意见，再同委托人协商后予以确定。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问题。当委托人及承包人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发生诉讼时，应当尽最大努力及时提供委托人要求提供的事实材料及必要证明。

F.协助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2.1.5 监理人的安全工作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应注重监理工作的安全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应自始至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做好检查、巡视等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对口专业的各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承包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每周工作例会，并做好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参与施工现场对口专业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应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相关施工单位开出整改通知单或《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等；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施工；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每月向工程安监站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应到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和部位进行旁站监理。监督成品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省市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国家、省市制定的各种规定。

2、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

3、设计施工图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5、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6、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或安装工程合同等委托人就本工程发包或委托的合同；

8、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9、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10、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施工现场不足 20 天，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不得低于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 3 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甲方等相关方的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履行职责（现场旁站）；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工作，并在验收报告等资料上签字、盖章，不得影响工程的验收及资料备案；保证监理工程师按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履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履职行为负责。

 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否则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章）后方可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如发生与现场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前 3 日，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评估报告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 7 日内，各提供一份。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

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2.8 监理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则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相应顺延的费用。

4.1.2 监理人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违约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如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除双方对监理人违反某项义务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如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违反约定义务的任何情形时，监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估监理费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该违约情形不再持续且监理人已就该违约行为造成的消极影响采取了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弥补措施及赔偿措施之日止。

4.1.4 如本工程达不到规定质量等级且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或监理人在工程质保期内协调组织维修服务不力的，或存在有其他可归咎于监理人责任的重大服务瑕疵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估）2%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对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款项，委托人可从应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销。如委托人的应付款项不足以抵销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相关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4.1.6 项目进场后，监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图纸疑问上报至委托人；监理人拒不履行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1.7 混凝土浇筑、沟槽回填或其他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单位人员应全程旁站并及时进行检测、记录，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8 委托人现场巡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监理人未提前尽到监理职责（如下发整改通知单、罚款通知单等），或在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的情况下未及时向委托人书面告知情况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9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审核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计量、清单要求。未按照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0 监理人应每 15 天对项目施工资料进行检查，检查资料是否与现场进度保持一致，检查资料是否按照合同、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监理人应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合格的施工资料并予以确认。因监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造成项目资料与现场不同步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1 项目总监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1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监理人处时解除，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4.1.13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1.1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少 1 天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 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

4.1.15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总监，每人次罚款 50000 元。若擅自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10000 元。

4.1.16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现象，每人次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1.17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4.1.5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8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19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利息。

4.2.4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而书面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恢复执行监理服务，暂停期间的的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期限内。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无需支付服务酬金及补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恢复执行监理服务；对于因暂停执行监理服务而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以及恢复执行监理服务的工作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工作，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赔偿、附加工作报酬及补偿等任何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支付方式：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5.3.1、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 元），即以施工合同价 元×监理费率 %
计算所得（监理实际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调整）

5.3.2、监理费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实际酬金最终以施工合同结算价乘以监理费率为准。

6.2.4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4.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4.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4.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4.4 在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4.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

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0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9. 送达与通知

9.1 关于送达方式及地址的确认：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为司法有效送达地址，双方按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可采用邮寄、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等送达方式。

9.2 送达方式适用的范围：沟通交流文件、主张权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解除通知书、法律仲裁各类法律文书。

9.3 送达适用的阶段：协议的协商、签约、履行阶段，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阶段，破产程序及履行完毕的通知阶段。

9.4 有效的送达的判断标准：邮件被签收、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聊天工具，以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9.5 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的通知义务：变更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法律后果；

9.6 关于此协议条款效力的特别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中止履行、展期、无效等情形的发生而影响本协议条款。

10. 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0.2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次罚款 2000 元，并愿接受建设单位更严厉的处罚,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同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需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且项目部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6 人,并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2000 元。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一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约,且不负任何费用。

10.3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优先扣除。

10.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10.5 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

10.6 因监理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7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责任;

10.8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技术先进、施工组织合理,按国优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10.9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10.11 监理人员应对基础、混凝土现浇工作、安装等关键工程实施 24 小时旁站监理（重点旁站按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及旁站细则实施）；

10.1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10.13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

10.14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10.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质量、安全因监理工作不力的，委托人代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1000-5000 元人民币），罚款金额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

10.16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件 B：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双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过程中甲方和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终止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份数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附件 C：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在施工开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二条 监理人应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建议委托人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三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四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及/或监理单位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监理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五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六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及时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并要求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

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八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九条 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对工程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样品和设备质量，根据建设部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检查/检验/测试，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行定期的材料检查/检验/测试并提交相关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严格禁止承包、分包单位使用未审查合格的本款所述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条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和旁站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所有隐蔽工序的质量按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检验，并监督检验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做好验收结果记录与汇总。如发现有不合格现象，严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承包人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书面报委托人。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企业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隐患，监理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制止无效时，应当及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理人未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 2%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委托人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第十二条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要求承包人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三条 监理人在该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

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对于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等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监理人有权签发《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D:房建工程管理协议书

房建工程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房建工程质量水平，加强监理单位人员工程管理能力，规范工程管控过程中的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进场后，监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图纸疑问上报至委托人；监理人拒不履行的，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二条 原材料进场时，监理人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提交厂家资质证书、出厂检验单、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对于不合格的及资料不完整的材料应当责令施工限期退场，逾期未退场及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对于施工单位强行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三条 设备设施、装修材料等施工前 3 天，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到厂家进行考察。对于未经考察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改生产厂家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四条 土方初次开挖后或地质情况发生明显变化时施工单位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实验单位进行地基承载力试验。施工单位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五条 对于施工过程中需开挖燃气管道、强电管道、军用光缆的，施工单位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及相关产权单位现场旁站。监理人应按要求进行旁站，未按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六条 土方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开挖、分层压实回填、回填材料不符合图纸要求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七条 钢筋、混凝土等需要见证取样的主要材料施工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人取样送检。监理人未按时、按要求进行的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八条 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人、委托人验收（雨、污水管道全段均需进行闭水试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位。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部位进行下步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九条 对于施工单位现场采用自拌砼施工的，监理人未监督到位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条 所有工序在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进行下步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一条 施工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需要进行养护的部位，施工单位不进行养护及养护不到位的处以，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专项方案而未提供并进行施工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三条 委托人审核竣工图时发现与现场不符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沟槽、基坑、检查井井口等临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按照委托人相关安全及规范要求及时防护。发现未防护的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委托人巡查过程中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安全用电不符合相关规范或委托人相关要求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七条 总监应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未经请假批准无故缺勤或迟到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八条 对于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政府或委托人要求执行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对于被相关部门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九条 对于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 1.5 审核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影像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3、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3.1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3.8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 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6、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7、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8、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监理周期			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大纲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服务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